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2月5日，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和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研和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缴款时间安排与认购程序同新增投资者，详见“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含 10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

2、缴款截至日：2017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17:00 以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者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835274639@qq.com），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上述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认购款=3.5 元/股*认购股数。认购人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

户 名：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34170104000581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人为同一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与公司确认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量，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价中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额与其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款数额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合同确认的数额为准。若有超出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股东；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将确认为未能满足认购条件，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3、对于在 2017 年 2 月 19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2 月 1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凡不符合本公告的汇款，均属无效汇款，公司将在本次认购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汇款退回打款人账户，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项中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越勇

联系电话：0573-85603333

传 真：0573-85600222

邮政编码：31421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